公司代码:603197 公司简称:保隆科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隆科技	6031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井术飞	张红梅		
电话		021-31273333	021-3127333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戍砖公路6600号	上海市松江区戍砖公路6600号		
电子信箱		shac@baolong.biz	shac@baolong.biz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23,801,142.46	5,149,484,351.64	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6,364,182.12	2,198,512,938.76	2.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3,438,229.52	1,900,448,406.44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18,152.04	122,738,777.64	-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12,189.68	102,341,395.80	-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246.54	13,759,870.10	-14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8.15	减少5.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9	-5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9	-56.5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洪凌	境内自然人	18.58	38,612,626	1,809,954	质押 6,610,200
张祖秋	境内自然人	10.00	20,773,630	1,809,954	质押 6,1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80	12,060,466	0	无 0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其他	4.35	9,049,773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9	6,206,385	0	无 0
冯英来	境内自然人	1.73	3,592,662	0	无 0
陈洪泉	境内自然人	1.45	3,005,813	0	无 0
宋璠	境外自然人	1.26	2,800,000	0	无 0
陈旭琳	境内自然人	1.02	2,128,20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022,5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是一致行动人。2.上述股东中,宋璠系陈洪凌之妻,陈洪泉系陈洪凌之弟,陈旭琳系陈洪凌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年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004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戍砖公路6600号4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洪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外报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陈洪凌,董事陈旭琳为激励对象陈旭琳,对此程序在表决系,公司董事王胜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获授对象,故陈洪凌、陈旭琳、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戍砖公路6600号22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新民先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432910906	1,705,272.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679000000010686	1,023,794.5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610120100300793	6,393,667.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00004233	4,871,376.7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083106294	252,297.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昆湖山支行	376261722387	98,179,920.18
合计		112,426,318.58

三、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3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计划投入金额72,058万元,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64,800万元减少至29,547.41万元,项目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年新增150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18,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原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

3.收购龙感科技55.74%股权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17,252.5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原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17,252.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1-6月)

募集资金总额			9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9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52.50						41,31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64,800.00	29,547.41	29,547.41	3,018.61	4,835.39	-24,712.02	16.36	2024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0	27,000.00	0	100	不适用	—	—	—
	年新增150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681.00	681.00	-17,319.00	3.78	2025年2月	—	—	否
	收购龙感科技55.74%股权项目	17,252.50	17,252.50	8,798.82	8,798.82	8,798.82	-8,453.77	51.00	2022年8月	—	—	否
合计	—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12,498.43	41,315.21	-50,484.79	45.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3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正常资本支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1,242.63万元(存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1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41元/股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70,300份;以17.41元/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9.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上述2名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并以17.4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洪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1.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7.41元/股。

三、本次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6,298	-7,100	5,889,1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859,610		201,859,610
总股本	207,755,908	-7,100	207,748,808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7,755,908股变动至207,748,808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消上述2名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三期行权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00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办理公司减资程序、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4,64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5%;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提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70,300份;以17.41元/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9.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八)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70,300份;以17.41元/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九)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登记日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登记数量(万股)	授予登记人数	授予日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11/10	17.41	232.639	130	0.00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9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